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0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29,543,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2、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rizan Holdings”）持有公司股份23,40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3、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思智威”）持有公司股份17,170,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

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伟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04,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上述4名股东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2,612,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

2、公司股东Brizan Holdings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3,336,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

3、公司股东共青城思智威合计拟减持总数量不超过4,260,000股，拟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4,018,41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241,58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伟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1,809,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

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Brizan Holdings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伟剑先生本次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东共青城思智威本次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在连续任意90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在连续任意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543,603	7.35%	IPO前取得:29,543,603股
Brizan Holding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402,230	5.82%	IPO前取得:23,402,230股
共青城思智威	5%以下股东	17,170,441	4.27%	IPO前取得:17,170,441股
马伟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04,798	4.08%	IPO前取得:16,404,79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Brizan Holdings	1,471,347	0.37%	2024/7/26－2024/7/26	44.18－44.18	2024-07-26
共青城思智威	2,203,853	0.55%	2024/7/26－2024/7/26	44.18－44.18	2024-07-26

注:2024年7月26日，Brizan Holdings、共青城思智威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471,347股、2,203,853股，减持价格为44.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不超过:2,612,000股	不超过: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12,000股	2025/4/3－2025/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Brizan Holdings	不超过:3,336,000股	不超过:0.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36,000股	2025/4/3－2025/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共青城思智威	不超过:4,260,000股	不超过:1.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8,4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1,585股	2025/3/18－2025/6/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马伟剑	不超过:1,809,000股	不超过: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9,000股	2025/4/3－2025/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股东Brizan Holdings、共青城思智威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马伟剑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承诺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2,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3%，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竞价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贺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5,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71%。该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2,017	0.228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0,010股；其他方式取得:222,007股；

备注:陈贺先生持有的222,007股为其他方式获得，其方式为2022年和2023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贺	50,000	0.0183%	2024/8/30－2024/11/29	24.5－26.29	2024-8-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贺	不超过:155,500股	不超过:0.05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500股	2025/4/3－2025/7/2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竞价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陈贺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陈贺先生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MACROBUTTON SnrToggleCheckbox □是　MACROBUTTON SnrToggleCheckbox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5-00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或“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被拍卖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塔城国际持股比例由3.51%降至3.07%，塔城国际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41%减少至7.9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d.com/gov）于2025年3月3日上午10时至2025年3月4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竞买人以37,176,000元拍得4,000,000股西藏珠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向塔城国际核实，上述被拍卖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3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8,06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拍卖	2025年3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5,116	3.51	28,065,116	3.07
中环技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64,380	4.91	44,864,380	4.91
合计		76,929,496	8.41	72,929,496	7.98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本次权益变动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72,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路牡丹、李福忠等11人拟将其所持有的金河制药全部股份和张鸿毅所持有的金河制药部分股份合计930万元（占比18.60%）转让于自然人方军、徐兵、郭奇龙。公司同意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就金河制药部分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为进一步扩大金河制药资本实力、支持其业务发展，金河生物、徐兵拟对完成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后的金河制药共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4,000万元。其中，金河生物向其增资3,525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增资2,700万元，以自有资金货币现金方式增资825万元），徐兵以自筹资金货币现金方式向其增资475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河生物持有金河制药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67.50%，金河制药仍是金河生物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

基于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现状考虑，金河制药股东路牡丹、王志军、刘迎春、张千岁、李福忠、管明生、云喜报、路漫漫、牛有山、谢昌贤十名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金河制药300万元股权（占比6%）、80万元股权（占比1.6%）、60万元股权（占比1.2%）、44万元股权（占比0.88%）、44万元股权（占比0.88%）、42万元股权（占比0.84%）、40万元股权（占比0.8%）、36万元股权（占比0.72%）、34万元股权（占比0.68%）、20万元股权（占比0.4%）转让于新引入股东方军；秘矩将其持有的金河制药20万元股权（占比0.4%）转让于新引入股东徐兵；张鸿毅将其持有的金河制药143万元股权（占比2.86%）转让于新引入股东郭奇龙；张鸿毅将其持有的金河制药62万元股权（占比1.24%）转让于方军；张鸿毅将其持有的金河制药5万元股权（占比0.1%）转让于徐兵。上述股份转让合计930万元（占比18.60%），平价转让，无溢折价，金河生物和其他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就该部分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增资

为进一步增强金河制药的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其业务发展，金河生物、徐兵拟对完成股权转让后的金河制药共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4,000万元。徐兵以自筹资金货币现金方式增资475万元。金河生物增资3,525万元，以自有资金货币现金方式增资825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其增资2,700万元。该项债权是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12月22日分别向金河制药提供人民币借款5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300万元，合计借款金额2,700万元所致，借款约定利率为年利率3.65%。该项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转股债权金额2,7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该项债权所形成的剩余尚未归还的利息，金河制药继续履行偿还义务。

本次增资无溢折价，增资完成后金河制药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金河生物持有金河制药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67.50%，金河制药仍是金河生物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一:增资前，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中，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刘云龙、张鸿毅、刘静、苏保仲、王家福、邬瑞岗、钱蕾、赵艳旭、李俊龙、王俊峰、赫荣辉、田中宏、张兴明、康俊生共14位及股权转让方徐兵、方军、郭奇龙及其他增资方徐兵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放弃金河制药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金河制药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当事人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1）路牡丹:1955年出生，中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2）王志军:1974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住所:内蒙古托克托县。

（3）刘迎春:1967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住所:内蒙古托克托县。

（4）李福忠:1964年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住所:内蒙古托克托县。

（5）管明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住所:内蒙古托克托县。

（6）云喜报:1967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住所:内蒙古托克托县。

（7）路漫漫:1973年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实际控制人之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8）牛有山:1971年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9）谢昌贤:1962年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住所:内蒙古托克托县。

（10）张千岁:1956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住所:内蒙古托克托县。

（11）张鸿毅:1967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金河制药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金河制药董事。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12）秘矩:1981年出生，中国籍，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金河制药原生产总监，现已离任。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徐兵:1969年出生，中国籍，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学历，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金河制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所: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2）郭奇龙:1975年出生，中国籍，药用植物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畜牧师，现任金河制药副总经理。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3）方军:1978年出生，中国籍，新希望六和商学院（中国企业高级经理人工商管理硕士班）硕士，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二）其他增资方情况

徐兵:1969年出生，中国籍，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学历，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金河制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所: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经查询，股权转让出让方、受让方及其他增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表一:增资前，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中，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刘云龙、张鸿毅、刘静、苏保仲、王家福、邬瑞岗、钱蕾、赵艳旭、李俊龙、王俊峰、赫荣辉、田中宏、张兴明、康俊生共14位及股权转让方徐兵、方军、郭奇龙及其他增资方徐兵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放弃金河制药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金河制药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1日

4、法定代表人:徐兵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QXJ8J9F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7、经营范围:盐酸多西环素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营业务: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公司持有金河制药51%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河制药67.50%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金河制药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10、股权结构

（1）表一:增资前，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完成前		股权转让完成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河生物	2,550	51.00%	2,550	51.00%
2	刘云龙	730	14.60%	730	14.60%
3	张鸿毅	430	8.60%	220	4.40%
4	刘静	100	2.00%	100	2.00%
5	苏保仲	100	2.00%	100	2.00%
6	王家福	62	1.24%	62	1.24%
7	邬瑞岗	58	1.16%	58	1.16%
8	钱蕾	50	1.00%	50	1.00%
9	赵艳旭	50	1.00%	50	1.00%
10	李俊龙	38	0.76%	38	0.76%
11	王俊峰	28	0.56%	28	0.56%
12	赫荣辉	22	0.44%	22	0.44%
13	田中宏	22	0.44%	22	0.44%
14	张兴明	20	0.40%	20	0.40%
15	康俊生	20	0.40%	20	0.40%
16	徐兵	–	–	25	0.50%
17	郭奇龙	–	–	143	2.86%
18	方军	–	–	762	15.24%
19	路牡丹	300	6.00%	–	–
20	王志军	80	1.60%	–	–
21	刘迎春	60	1.20%	–	–
22	张千岁	44	0.88%	–	–
23	李福忠	44	0.88%	–	–
24	管明生	42	0.84%	–	–
25	云喜报	40	0.80%	–	–
26	路漫漫	36	0.72%	–	–
27	牛有山	34	0.68%	–	–
28	谢昌贤	20	0.40%	–	–
29	秘矩	20	0.40%	–	–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2）表二: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河制药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完成前		增资完成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河生物	2550	51.00%	6075	67.50%
2	徐兵	25	0.50%	500	5.56%
3	刘云龙	730	14.60%	730	8.11%
4	张鸿毅	220	4.40%	220	2.44%
5	刘静	100	2.00%	100	1.11%
6	苏保仲	100	2.00%	100	1.11%
7	王家福	62	1.24%	62	0.69%
8	邬瑞岗	58	1.16%	58	0.64%
9	钱蕾	50	1.00%	50	0.56%
10	赵艳旭	50	1.00%	50	0.56%
11	李俊龙	38	0.76%	38	0.42%
12	王俊峰	28	0.56%	28	0.31%
13	赫荣辉	22	0.44%	22	0.24%
14	田中宏	22	0.44%	22	0.24%
15	张兴明	20	0.40%	20	0.22%
16	康俊生	20	0.40%	20	0.22%
17	郭奇龙	143	2.86%	143	1.59%
18	方军	762	15.24%	762	8.47%
合计		5,000	100%	9,000	10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1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